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1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光大证券指定李洪涛先生、牟海霞女士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已于2018年12月31日结束。由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光大证券继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近日收到光大证券《关于更换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牟海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指定由方斯禾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洪涛先生和方斯禾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牟海霞女士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方斯禾:保荐代表人,CFA,金融学硕士学历,5年以上投行从业经验。主要负责及参与的项目有中简科技IPO、新兴铸管再融资及公司债、东湖高新再融资、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引力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新兴铸管股权激励、思福租赁新三板挂牌及持续督导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1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暨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金杯电工赣昌电缆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工商登记基本情况

近日,上述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由南昌市湾里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江西金杯赣昌电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5MA7J4F2530;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罗亭大道189号3号车间;
5、成立日期:2022年2月23日;
6、法定代表人:唐竞成;
7、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镀加工,光缆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灯具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江西金杯赣昌电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了部分经营范围;以及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4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5,709,650股变更为185,679,250股;注册资本由185,709,650.00元变更为185,679,250.00元;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经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的内容如下:

序号	登记及核准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注册资本(万元)	18,570.965万元	18,567.925万元
2	章程修正案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21-06-25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21-12-24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营业执照其他信息如下:

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0640G
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杰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30日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12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7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及时予以披露,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011)。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量:17,223,27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其中,公司于2022年2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181,000股。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247,714,363.0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价格区间:13.86元/股—14.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9月1日公司披露《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7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9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及2021年8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

(二)回购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1、临2021-079、临2021-090、临2021-096、临2022-002、临2022-008)。

2022年2月,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81,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38元/股、最低价格为13.9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733,74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2年2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223,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回购最高价格14.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86元/股,回购均价14.3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47,714,363.06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股东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股份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原因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9	10,000	0.0005%	股权激励行权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14	10,000	0.0005%	股权激励行权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12/21	10,000	0.0005%	股权激励行权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1/12/28	10,000	0.0005%	股权激励行权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12/30	32,000	0.0014%	股权激励行权
刘鸿祺	资深副总经理	2021/12/31	56,000	0.0025%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1/4	8,000	0.0004%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1/6	4,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1/10	5,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岳明	副总经理	2022/1/14	5,000	0.0002%	股权激励行权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2022/1/25	30,000	0.0014%	股权激励行权

注1:股份变动日期为股份过户日期;上述股份变动公司已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注2:总股本以本公司2022年2月23日总股本进行计算。
注3:刘鸿祺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退休,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39,972	1.17	25,939,972	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698,800	98.83	2,184,448,511	98.8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332,177	0.51	26,494,205	1.20
总股本	2,209,638,772	100	2,210,388,483	100

注1:本次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11,332,177股为公司2019年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部分;2021年9月22日过户281,200股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2021年12月21日过户1,780,050股至第二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注2:回购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和可转债转股增加749,71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19年8月13日完成的股份回购(详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目前尚未使用的股份数量为9,270,927股,将根据披露的用途5,270,927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4,000,000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该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该等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注销。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223,278股,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用途,2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10%用于股权激励计划、7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目前尚未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自主行权时间进行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进入行权期的方案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114	2017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二个行权期	0000000115	2018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三个行权期	0000000116	2019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117	2020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4日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415	2021年11月28日-2022年11月27日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0000000575	2021年11月9日-2022年11月8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2月27日至2022年3月31日,上述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2-01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旭转债"2022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4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3月4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可转债""环旭转债")将于2022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1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环旭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5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34.5亿元
6、发行数量:3,450万张
7、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8、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60%、第四年1.3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3月4日至2027年3月3日止
10、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12月10日至2027年3月3日
11、最新转股价格:19.75元/股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
14、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环旭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1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派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3月4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2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环旭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08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名称: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169号B栋5楼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8968418
联系传真:021-58968415

(二)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三)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联系传真:021-58899400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退城搬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搬迁补偿事项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决去、主动调、加快转"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北省政府、唐山市政府对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分公司")位于唐山市区的产能于2020年9月全部关停。2020年8月19日,公司与唐山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唐山分公司关停暨签订〈退城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收到搬迁补偿款进展情况

2022年02月24日,唐山分公司收到唐山市政府拨付的搬迁补偿款,金额为519,903,555.00元。本次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金额为334亿元,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唐山分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23.44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36.96%。

公司将严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因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的前置手续繁杂,可能存在延期补偿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3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4,722.31	99,958.84	34.78
营业利润	14,529.34	11,716.72	24.01
利润总额	14,819.93	12,438.51	1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3.85	10,647.13	2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00.84	8,679.33	2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0.89	2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8.63	11.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78,514.27	148,303.62	20.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38,136.33	127,311.85	8.50
股 本	12,000.00	12,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1	10.61	8.5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2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8%;营业利润14,529.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0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03.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0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0%。

(二)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22.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8%,主要系特种气体销售量增长、国内半导体市场需求增长、新增产品及客户的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2-005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704.62	149,002.76	25.30
营业利润	24,614.44	3,607.00	582.41
利润总额	24,611.59	3,553.24	59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98.71	3,653.91	51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665.95	2,205.78	70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8	0.10	4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2%	3.32%	增加11.4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86,304.10	207,633.47	37.8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79,244.07	111,625.04	60.58
股 本	40,020.00	36,000.00	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48	3.10	44.52

注:1.本报告期初数为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数据。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86,704.62万元,同比增长25.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498.71万元,同比增长515.7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665.95万元,同比增长700.89%。公司2021年度业绩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2021年国内及海外地区的疫情持续好转,公司因受新冠疫情影响的业务在报告期逐步恢复。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包括柔性智能产线应用在内的降本增效措施,使公司人效与产能利用率有较大的提升,成本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利润率增加,公司服务交付质量与交付周期也得到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持续优化。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为24,614.44万元,同比增长582.41%,主要系: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间歇性停产停工,公司销售受到了比较大的影响,利润水平下降。2021年虽然疫情仍时有反复,但与去年相比,除个别疫情较为严重的城市外,大部分地区的疫情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客户复工复产,市场需求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基于前述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销售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和渠道建设,积极有效地进行创新产品的推广和培训,抓紧市场恢复的契机,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稳步增长,公司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30%;在成本费用方面,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措施,生产效率提高,成本结构优化,产品利润水平上升,公司预计全年整体毛利率同比上升7.7个百分点。

2、报告期,利润总额为24,611.59万元,同比增长592.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98.71万元,同比增长515.74%;基本每股收益为0.58元,同比增长480.00%,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升带来的利润增加、政府补贴增加以及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对外投资收益增加。

3、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665.95万元,同比增长700.89%,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增长和毛利率上升带来的利润增加。

4、报告期末,总资产金额为286,304.10万元,同比增长37.8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带来的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增加以及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

5、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79,244.07万元,同比增长60.5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4.48元,同比增长44.5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带来的资本公积金增加和营业利润增长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33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2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25日(星期五)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2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3	股票种类	√
2.04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
2.05	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业绩承诺期	√
2.09	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	√
2.10	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
2.11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2	补偿的实施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2.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2、议案审议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2.00需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拟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前述提案尚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拟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2022年1月7日和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周友苏先生已针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2月24日下午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袁兴平 电话:028-87579929
传真:028-85250639 邮箱:sdlomon@sdlomon.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9楼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5、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7、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川发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2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6)			
2.01	交易方案概述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2.03	股票种类	√			
2.04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	√			
2.05	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股份锁定期	√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减值测试、过渡期损益安排				
2.08	业绩承诺期	√			
2.09	业绩承诺资产及承诺金额	√			
2.10	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			
2.11	减值测试及补偿	√			
2.12	补偿的实施	√			
2.13	期间损益安排	√			
2.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5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	√			
2.16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3.0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的议案	√			
4.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9.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安排的议案	√			
10.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备考财务报表及其审阅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5.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8.00	关于拟签署《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1.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2.00	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00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25.0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2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7.00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